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同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11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相较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